

自我介紹及小組討論

在第二個「自我介紹」環節，所有投考人會以小組形式向考官自我介紹，然後由考官提問有關本港時事或警隊事務的課題，以初步評估投考人的常識。

投考人如在小組面試中，能展示掌握外語(例如印度文、烏爾都文、尼泊爾文、他加祿文、法文、德文、韓文或日文等，但不包括普通話或英文)技能，將會取得額外的分數。投考人的口語和書面語言能力，會在一名詮譯員的協助下進行測試。

投考人如聲稱能掌握外語技能，須以該外語額外填妥「實務事件處理測試」第 I 部。在「自我介紹」進行期間，投考人亦會經詮譯員測試其外語的口語語言能力。

「自我介紹」後，投考人將參加「小組討論」，討論本港時事或警隊相關事項。

「自我介紹」和「小組討論」旨在評估投考人的溝通技巧、判斷力、常識、信心，以及是否能以服務社羣為本。